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人身伤害医疗费认定标准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24073113933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类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项下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人身伤害医疗费用，按照《关于修改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的决定》（法释〔2022〕14号）标准认定。对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、符合前述标准的人身伤害医疗费用（含自费药及其它自费项目），保险人应予以认可赔付。